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1(工业)0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1（工业）0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1〕10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城东四期，出让面积 9940.2 平方米（折 14.91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（现状土地）。

二、产业类型

陶瓷机械制造业。

三、准入条件

由县陶管会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

四、规划设计条件

1.2 ≤ 容积率 ≤ 3.0，40% ≤ 建筑密度，10% ≤ 绿地率 ≤ 20%，

建筑高度≤24米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你局出具的规划指标函执行。

五、环境保护要求

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前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并按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。

六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1年内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限为3年。

七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（一）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493万元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46.5万元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3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，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，不设定保留价。

八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得人应于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的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‰向你局缴纳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，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消竞得人资格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(二) 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(及滞纳金)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。

(三) 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, 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, 构成闲置的, 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) 处置。

(四) 中共德化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纪要〔2019〕11 号通过的《德化县城东四期古洋片区供地方案》和《德化县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》(德政〔2020〕95 号文) 适用于该宗地; 《德化县城东四期古洋片区供地方案》(德政办〔2013〕192 号) 文中与《德化县城东四期古洋片区供地方案》没有冲突的条款, 适用于该宗地。该宗地交地后第 4 年至第 6 年累计亩均纳税未达到人民币 45 万元的, 税收差额部分由竞得人按违约金形式, 向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交, 由竞得人与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约定。

(五) 该宗地竞得人取得宗地后 10 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(司法拍卖的除外), 不得变更企业股东。

(六) 该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 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, 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在该 3 宗地范围内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, 如建设职工公寓, 需向县陶管会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 2000 元/平方米的违约金,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七) 若竞得人要设置地下室, 沿市政道路及排洪渠侧, 不

得超过主体建筑的自墙。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，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；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，需按《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砂石综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统一由经备案的合法加工点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处置运输手续。

（八）该宗地台地不得改变原状，若需改变原状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，增加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（九）根据古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，该宗地红线四周（次干道侧、相邻台地侧及边坡侧）均需留足10米做为退让地及水沟用地。

十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